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8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1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